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

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该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办法规定转出专户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从事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在面临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等事项，以供相关机构定期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办法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三条** 已投资完成或正在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

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者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